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52,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0%，皆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80,000,000股质押。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公司名称：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满足自身发展需要；
- 3、减持时间：2015年3月9日—2015年9月8日（不超过6个月）；
-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000股，即不超过潍坊高科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3.64%以及公司总股本的1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及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未有违反承

诺的行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潍坊高科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116,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

- 1、潍坊高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潍坊高科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潍坊高科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 4、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